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13017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李万龙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11381********6732

住址：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市构林镇*****

你于2024年07月10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S10120240709812644），从2024年07月支付失业保险金1710.00元、从2024年07月支付求职补贴593.70元。

经核查，你为佛山市南海区栩语诗百货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的法定代表人（成立时间2024年07月06日）。根据《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：“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发现劳动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登记：...（六）已创办个体工商户，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；...”已创办个体工商户，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，已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。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：“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...（三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，并有求职要求的。”规定，你申领时点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，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，你应于2024年7月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、求职补贴，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2024年07月失业保险金1710.00元、2024年07月求职补贴593.70元，共计人民币贰仟叁佰零叁元柒角（￥2303.70元）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

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贰仟叁佰零叁元柒角（￥2303.70元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李万龙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 系 人：李松波 、吴龙　　联系电话：0769-83455855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宏达七街3号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分局）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6年10月30日